兴庆区2019年农村危房级别鉴定方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文件要求，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是实现中央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重点工作。为进一步贯彻和响应党中央关于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攻坚的重要精神，结合兴庆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对兴庆区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申请户进行住房级别鉴定，按照《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规定标准，现场鉴定农户房屋安全性，确定农户房屋等级，全面落实好国家危房改造政策。

1. 时间安排

自2019年2月份开始，至2019年危房改造工作结束，凡是乡镇上报的危房改造申请户，鉴定组将随时到现场进行房屋级别鉴定。

三、危房改造对象认定标准和程序

中央支持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应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以下简称四类重点对象）中根据住房危险程度确定。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应由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门联合认定为准。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据上述部门提供的四类重点对象名单组织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根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制定简明易行的评定办法。

四、工作任务

由各乡镇负责，实行包村千部负责制，对其负责的村内所有四类人住房情况进行排查，将明显为危房和疑似危房名单上报住建局村镇所。住建局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入户鉴定，依据《房屋等级鉴定标准》规定标准，确定房屋危险等级，并由入户工作人员填写《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该表要求农户身份认定部门、入户鉴定人员、农户共同签字确认。经鉴定确定为危房的名单由住建局建立台账，并推送到各乡镇。

1. 人员安排

鉴于时间紧，任务重，分四个片区与乡镇共同开展。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全面主持农村危旧房鉴定工作；村镇所主任任副组长，负责管理、协调工作；由村镇所负责人员培训、技术审定工作。

六、时间安排

2月28日前完成培训，8月30前完成鉴定。

七、鉴定流程

（一）2月28日前各乡镇将危房户和乡镇负责人名单交

县住建局村镇所，联系电话：0951-8585597请各乡镇务必及时报送，便于整合鉴定力量。

1. 鉴定人员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

（三）按《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规定

程序对房屋进行鉴定并出具报告。

（四）报告认定为C级危房的，进行加固或翻建处理。

（五）报告认定为D级危房的，须拆除重建。重建完毕

后，农户、村委、乡镇和住建部门共同验收。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15日